

第11批减免车船税目录发布

10月10日，工信部公示《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（第十一批）。在新能源汽车方面，共有344款新能源汽车入选，其中包括，24款插混乘用车，294款纯电动商用车，6款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，20款燃料电池商用车。

以下为原文

关于对《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（第十一批）的公示

按照《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74号）相关要求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开展了《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（第十一批）组织申报、技术审查工作。现将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2019年10月17日前以书面或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反馈。

联系方式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

传真：010-66013708

邮箱：qiche@miit.gov.cn

附件：

1. [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（第十一批）](#)
2. [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](#)

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

2019年10月10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46415.html>